

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用盐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

各食用盐经营单位：

近期，我县出现市民抢购食用盐现象，食用盐市场价格出现波动，为保障食用盐价格秩序平稳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，现对我县各食用盐经营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有关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规定，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加强价格自律。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、信用的定价原则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，稳定价格水平；

二、不得借突发之机，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，扰乱价格秩序；

三、不得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四、除生产自用外，不得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；

五、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，强制捆绑、搭售其他商品，或在法律规定以外附带其他不合理条件变相提高价格或强制消费；

六、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时，不得利用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折扣、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交易；

七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切实做到价签、价目齐全，标价内容真实准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八、不得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。

九、经营者应当强化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意识，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和纠错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价格纠纷。

本提醒告诫书发出后，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要认真对照上述提醒告诫要求，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力度，紧盯群众投诉举报、舆情反映，严肃查处囤积居奇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，对经提醒告诫后仍不整改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从重处理，对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，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欢迎广大群众积极监督，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 12315 电话举报投诉。

